

山丹县 2024 年村组干部报酬及公用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般公共预算)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山丹县 2024 年村组干部报酬及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山丹县各乡镇

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山丹县2024年村组干部报酬及公用经费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4年村组干部报酬及公用经费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2024年村组干部报酬及公用经费		
实施目的	通过稳定、规范和提升村级组织的经费保障，来加强农村基层治理能力，激发村组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最终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734.6	实际到位资金	2734.6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0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0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市级财政	0	市级财政	0
	县级财政	2734.6	县级财政	2734.6
	上年结转	0	上年结转	0
	其他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实际支出资金	2607.16	结转结余资金	127.44
	预算执行率	95.34%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村级治理； 目标2：不断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山丹县村组干部报酬及公用经费”2024年使用资金2607.1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丹县所辖8各乡镇。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 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1. 《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12. 《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13.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14. 《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 15. 《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01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7.50%	90.91%	90.00%	97.81%	90.01%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精确，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

本项目各乡镇所设定绩效目标内容基本相同，均较为宏观、笼统，仅阐述资金使用后的作用、效益，但未能体现出本项目实际的产出情况，无法判断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各乡镇所设定绩效指标较为详细，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村组干部报酬方面时效指标值中三级指标“资金拨付有效率”指标值为“ $\geq 100\%$ ”存在逻辑错误。

（二）报酬挂钩机制未落实，经费科目管理欠规范

村级干部报酬方面，乡镇未能按照《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要求，将村干部报酬标准与考核结果挂钩；村级公用经费方面，公用经费不设立详细的二级三级科目，和其他开支科目混用，一部分用公用经费，一部分用村上的股份经济合作费用；凭证内附件不全等。

（三）公用经费报销不及时，资金使用效率受影响

在公用经费的统筹管理与支付报销环节，存在支付时效较差的问题。一方面，资金拨付后的实际支出进度偏慢，未能充分发挥公用经费对基层履职的保障作用；另一方面，“重支出、轻报销”的现象依然存在，事后报销环节不够规范及时，导致财务核算滞后。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设计恰当绩效指标，加强落实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

（二）规范报酬挂钩机制，细化经费核算管理

建议各乡镇，一是健全“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乡镇层面须严格执行《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制定详尽的村干部绩效考核细则，并依据考核结果刚性兑现报酬，实现“干好干坏不一样”，激发村干部队伍活力。二是推行“泾渭分明”的经费核算模式，强制要求村级财务在公用经费与股份经济合作费用等资金之间设立清晰、独立的核算科目，做到专款专用、互不挤占，从源头上杜绝资金混用现象。三是落实“附件齐全”的凭证归档要求，通过统一报销单据模板、明确各类支出所需附件清单、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与审核力度，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有充分、合规的原始凭证作为支撑，全面提升村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三）提速支付保障效能，规范报销精准核算

建议各乡镇，一要建立“计划引领、动态监控”的支付提速机制，要求用款单位按季度或月度上报公用经费使用计划，乡镇层面依计划优先审批、快速拨付，并对支出进度实行“红黄绿”灯预警与定期通报，倒逼资金及时支出，确保基层履职保障有力；二要推行“限时报销、附件齐全”的规范管理闭环，明确各类支出事后报销的时限要求，将报销时效纳入考核，并统一规范报销凭证及必备附件清单，由财务人员前置指导、严格审核，确保每一笔业务及时入账、核算精准，从根本上杜绝财务核算滞后与管理脱节。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山丹县各乡镇注重强化履职保障，一方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险、组织健康体检、落实养老保险及离任补贴等方式解除干部后顾之忧，另一方面则依托全方位的培训与严格的监管（如实行村干部坐班值班制度、开展全覆盖轮训、推行“双述双评双考”制度）来提升其服务能力与规范化水平。这些措施共同构建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层干部管理机制，有效稳定了队伍并提升了乡村治理效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评人	石诚：高级经济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	------------------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决策（14分）	项目立项（5分）
	绩效目标（5分）
	资金投入（4分）
项目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2分）
	组织管理（12分）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4分）
	产出质量（6分）
	时效指标（6分）
	成本指标（4分）
项目效益（3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	--------------



主评人（签字）：

评价日期：2025年9月2日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	--------------

石诚君 朱冬彬
 丘晨 李书晓
 陈健博

评价日期：2025年9月2日